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楊先生已與陳先生訂立協議，據此(i)楊先生已同意向陳先生出售128,262,30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總代價為178,5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楊先生將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之其他16,637,697股股份，有關獨立第三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楊先生及陳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並非與楊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楊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訂立有關可能出售彼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權益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楊先生向陳先生收取不可退回之誠意金10,000,000港元。該誠意金不計作楊先生與陳先生買賣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楊先生與陳先生已訂立協議，據此(i)楊先生已同意向陳先生出售128,262,30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總代價為178,5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楊先生將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之其他16,637,697股股份，有關獨立第三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楊先生及陳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並非與楊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楊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賣方：楊先生

買方：陳先生

緊接訂立協議前，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持有14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76%)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先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陳先生為一家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30%股權)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外，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指涉事項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協議，楊先生已同意出售及陳先生已同意收購128,262,30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總代價為178,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約為1.392港元)。

配售楊先生持有之餘下股份

根據協議，楊先生承諾於接獲按金日期(不包括接獲按金當日)後在本公司股份之20個交易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議之更長期間)(「**規定期間**」)，楊先生將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配售(「**配售**」)方式向少數獨立承配人出售彼之其他16,637,697股股份(「**出售餘下股權**」)，使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其控制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0%。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楊先生及陳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並非與楊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

根據協議之條款，配售價將透過楊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並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市況釐定，惟配售價不得超過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即每股銷售股份1.392港元)。

此外，根據協議，楊先生及陳先生亦已同意，彼等將不會參與選擇或篩選承配人。陳先生亦已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參與配售活動所涉及之任何步驟。

倘楊先生並無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出售餘下股權，楊先生將退還陳先生就出售事項支付之所有款項（即按金20,000,000港元），並向陳先生支付額外補償40,000,000港元。

陳先生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8,500,000港元及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協議日期（不包括訂立協議當日）後兩(2)個工作日內，陳先生將向楊先生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支付按金）；
- (ii) 於楊先生提供證明完成出售餘下股權之有關書面通知及文件日期（不包括提供有關通知及文件當日）後七(7)個工作日內，陳先生將向楊先生支付90,000,000港元；及
- (iii) 根據上文第(ii)項，於支付90,000,000港元後一個月內，陳先生將向楊先生支付餘額68,500,000港元（「**結餘**」）。

根據上文第(ii)項，倘陳先生拖欠支付90,000,000港元，則陳先生已同意向楊先生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補償。於此情況下，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將自動失效及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文第(ii)項，倘陳先生未能於支付90,000,000港元當日後30日、60日或90日內支付結餘，則陳先生須於支付日期後滿60日、90日或120日當日分別支付補償金額685,500港元、1,371,000港元或2,056,5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倘陳先生於支付90,000,000港元後120日內拖欠支付結餘，則楊先生有權沒收40,000,000港元作為補償金額，並將向陳先生退還其已就出售事項支付之餘額7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將自動失效及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協議，楊先生亦有權收取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予支付額外獎勵25,000,000港元，惟前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楊先生與陳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或然負債總額加本公司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任何負債不超過7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保證

根據協議，楊先生已保證根據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楊先生與陳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或然負債總額加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負債(「**或然負債總額**」)將不超過70,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或然負債總額超過7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楊先生須以現金方式向陳先生支付相當於或然負債總額29%的款項作為補償。倘本公司或然負債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楊先生無須向陳先生支付上述補償，惟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或然負債總額100%的款項。

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後但於出售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及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於出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						
楊先生	144,900,000	32.76%	128,262,303	29.00%	—	—
楊大海先生	320,000	0.07%	320,000	0.07%	320,000	0.07%
李錦霞女士	1,300,000	0.29%	1,300,000	0.29%	1,300,000	0.29%
郭東輝先生	12,000	0.003%	12,000	0.003%	12,000	0.003%
黃紹輝先生	600,000	0.14%	600,000	0.14%	600,000	0.14%
朱建欽先生	3,801,803	0.86%	3,801,803	0.86%	3,801,803	0.86%
其他股東						
陳先生	—	—	—	—	128,262,303	29.00%
承配人	—	—	16,637,697	3.76%	16,637,697	3.76%
其他股東	291,350,000	65.877%	291,350,000	65.877%	291,350,000	65.877%
總計	442,283,803	100%	442,283,803	100%	442,283,803	100%

要約期間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要約期間將隨本公佈刊發而結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楊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陳先生 (作為承讓人) 就 (其中包括) 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金」	指	陳先生於協議日期 (不包括協議日期) 後2個工作日內應付予楊先生之按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楊先生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靖先生，銷售股份之買家
「楊先生」	指	楊凱山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銷售股份之賣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楊先生持有之128,262,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